



民主代金券計劃：怎樣才能符合候選人資格條件

「民主代金券計劃」使競選西雅圖市議會或市律政司職位的合格候選人有機會獲得競選經費。**到 2021 年，計劃範圍將進一步擴大至包含市長競選。**對於 2017 年的選舉，只有競選市律政司或市議會職位的候選人方有資格從該計劃獲得經費。

從 2017 年 1 月開始，西雅圖道德與選舉委員會(SEEC)將向符合資格條件的西雅圖居民發放四張代金券（每張價值 25 美元）。要符合計劃資格，候選人必須提交所需的文件，同時建議候選人完成 SEEC 組織的相關訓練（關於競選活動資訊披露規則）。

第 1 步：註冊成為候選人並提交報告備案

候選人必須在成為候選人後的兩週內提交下列報告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PDC 表格 C-1	競選註冊	PDC（電子檔案或書面檔案）和 SEEC（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PDC 表格 F-1	州個人財務聲明	PDC（電子檔案或書面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SEEC 表格 F-1	市個人財務聲明	西雅圖市書記處（書面檔案）

PDC – 華盛頓州公共資訊披露委員會(WA State Public Disclosure Commission) **SEEC** – 西雅圖道德與選舉委員會(Seattle Ethics and Elections Commission)

第 2 步：收集參選資格捐款和簽名

SEEC 將為候選人提供一份「**參選資格捐款申請書**」，以便開始收集捐款。候選人必須從有資格為競選捐款的西雅圖居民處收集至少 10 美元和一個簽名。

候選人收集參選資格捐款和簽名的期限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

每個民選職位的最低簽名和捐款要求分列如下：

候選人職位	市議會（代表全市）	市議會（代表行政區）	市律政司	市長
最低 10 美元捐款的簽名數目	400	150/75 行政區內	150	600 (2021 年選舉)

「民主代金券計劃」是一項公開、透明的計劃。簽署「參選資格捐款申請書」或「民主代金券」、或者為競選捐款的人員姓名為公開資訊。根據州和市競選活動資訊披露報告法律 (RCW 42.17A 和 SMC 2.04)，需要向公眾披露為政治競選活動捐款的人員的地址。

第 3 步：註冊參加「民主代金券計劃」並向 SEEC 提交申請書

要註冊參加該計劃，必須在 **C-3 表格** 中逐條列記所有參選資格捐款，並以電子方式提交給 PDC 和 SEEC 備案。必須針對每一筆存款提交 **C-3** 備案，且必須在收到捐款後 5 個工作日內進行存款。SEEC 將審核 **C-3** 檔案，以便及時、準確地報告，並確認每一筆捐款都與申請書中的姓名及地址相對應。

在核驗足夠數量的申請書和捐款之後，SEEC 將證明該候選人為一名符合資格條件的計劃參與者，並在網站上列出合格候選人。

提交合格簽名和捐款的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 日。

第 4 步：收集「民主代金券」

代金券只能由 SEEC、候選人或候選人的代表收集。候選人代表在收集代金券前，必須先在 SEEC 註冊。

2017 年 1 月 3 日之後，SEEC 將把「民主代金券」郵寄給所有註冊選民。SEEC 將在年內根據相關要求定期向新註冊選民和符合資格條件的居民郵寄代金券。

符合資格條件的居民包括年滿 18 週歲的西雅圖居民，且其為美國公民、美國國民或合法的永久居民。在其他管轄區註冊參加投票的個人沒有資格獲得「民主代金券」。

符合資格條件的居民申請 SEEC 提供代金券的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 日。

西雅圖居民將簽名並署上日期，並寫出他們希望接收代金券的候選人的姓名。

居民分配代金券的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SEEC 接受代金券的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 日。

第 5 步：兌換「民主代金券」

候選人將在收到分配代金券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將其提交給 SEEC。SEEC 將核驗分配的代金券，並確認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得代金券收益。除非候選人晉級普選，否則所提交的超過初選支出限額的代金券將不予兌換。

SEEC 將向競選活動披露代金券收益，每月至少披露兩次。

SEEC 將盡最大努力預測計劃的經費，並確保可用經費充足。如果 SEEC 認為其將收到超過當年「可用計劃經費限額」的「民主代金券」，則 SEEC 將宣佈不再提供經費，並提供一個兌換其現有代金券的流程。

第 6 步：滿足現行的計劃要求

候選人必須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19 日當週，向金(King)郡選舉機構提交**競選宣言**備案，以便將他們的姓名列於選票上。在候選人提交**競選宣言**備案之後兩週內，必須向 SEEC 提交足夠數量的參選資格捐款和簽名備案。

除遵守 SMC 2.04 中的競選活動資訊披露報告要求外，參選候選人還必須遵守競選捐款和支出限額的要求。

民主代金券計劃捐款和支出限額	市律政司	市議會 代表全市	市議會（代 表行政區）	市長 (2021)
個人捐款限額*	250 美元*	250 美元*	250 美元*	500 美元*
競選支出限額（僅限初選）	75,000 美 元	150,000 美元	75,000 美元	400,000 美 元
初選和普選的合併競選支出限額	150,000 美 元	300,000 美元	150,000 美 元	800,000 美 元

*這些限額不包括「民主代金券」的價值。

如果某承包商在過去兩年內透過與本市簽訂的合約獲得 250,000 美元以上的款項，則不得向此類承包商索取或接受其提供的捐款。簽訂超過該限額合約的承包商名單將在 SEEC 網站上公佈。

如果某承包商在過去 12 個月內支出或向某人支付 5,000 美元以上來遊說本市，則不得接受其捐款。說客雇主名單及其相關支出情況可在 SEEC 的遊說網站上查看：

<http://web6.seattle.gov/ethics/lobbying/lobbyistEmployers.aspx>

候選人不可向任何政治行動委員會、政黨或在同一選舉週期內獨立提供支持或反對任何西雅圖市候選人費用的組織索取金錢。

如果候選人的反對派和獨立費用超出計劃支出限額，則候選人可不受計劃支出限額的約束。

對於初選和普選，候選人必須各參加三場公開辯論。

第 7 步：結束競選活動

退出競選、去世、不再合格、喪失資格或被任何初選或普選除名或者贏得普選的候選人將把所有未支出代金券收益退還給 SEEC。

本指南供候選人及其競選委員會參考。請聯絡西雅圖道德與選舉委員會（電話：206-684-8500）或造訪委員會網站 (<http://www.seattle.gov/elections>)，取得更多協助。